**继南京江苏区400人、山东357人等联名举报后，本次上海1300名出借人再次联名举报请愿（本次上海序号001）**

**东莞“团贷网”出借人**

**举报原实控股东“万和集团”，要求压实股东责任的请愿书**

**尊敬的李克强总理：**

2019年3月27日，东莞团贷网互联网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团贷网”）因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被东莞市公安局立案侦查，其实际控制人唐军、张林等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截至2019年3月28日平台数据定格显示在有出借人22.2万、待偿金额145亿；平台遭封停被接管、还款渠道被阻断，致使连累出借人家庭上百万人口陷入生活困境。

伴随着东莞市公安局对案情的十二份通报的陆续发布以及深交所相关信息的披露等，出借人逐渐了解案情，并对公司股东关联关系以及财务支付转移等情况进行深入分析后，出借人一致认为：团贷网原实控股东万和集团对团贷网涉嫌非法吸储具有不可推卸的责任！现全国各省、市出借人陆续实名联名请愿、强烈举报万和集团，不同区域举报均附实名联名签名。本次举报请愿是上海区继南京江苏区400余名出借人、山东357名出借人实名举报的继续，此次加入上海实名联名举报请愿者1300人（本次上海序号001），签名表见附件二，后续的联名举报请愿仍将继续上递，全体联名举报请愿人均已知悉可接受真实性审核调查。

**一、若“团贷网”涉嫌“非吸”罪名成立，则实际非吸犯案者应为2017-2019年间的原实操和实控股东万和集团以及以唐军为首的派生集团共同完成**

一个企业若涉嫌犯罪并积累到巨量的规模绝非一日之功可成就！

**请看事实：**据公开资料显示，团贷网于2012年7月正式上线，2013年11月完成股份制改造，2015年6月借壳光影侠（股票代码831138）上市新三板又于2017年1月退市，次月（2017年2月23日）就见《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三家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1）【1】而这3家子公司的办公地点正是在团贷网所在地（若有“非吸”可能始于此时或者更早）。2017年10月30日深圳创业板鸿特精密发布公告【2】，称控股股东万和集团与团贷网母公司派生集团达成全面战略合作，万和集团将取得团贷网母公司北京派生100%股权，作为交易对价唐军实控的派生集团将持有万和集团14.8%的股权成为万和集团重要股东，双方于2017年12月13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准，北京派生全部股权已经转让给万和集团并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北京派生成为万和集团的全资子公司，至此团贷网自新三板退市9个月后其母公司派生集团就借壳鸿特精密（又名鸿特科技，代码300176）再次上市。此次握手，万和集团以法律合同形式实际获取了团贷网的商标和平台授权，唐军团队则名义上入驻万和集团董事会参与管理，团贷网与万和旗下的金融业务进行了对接和整合，即万和旗下的鸿特普惠、鸿特信息等原有p2p信息服务公司和部门并入团贷网运作，双方业务上密不可分。

**然而**，2018年12月28日在万和集团的子公司鸿特普惠、鸿特信息在团贷网所在地利用团贷网平台和商标经营P2P业务22个月之后，广东鸿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布《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称以1.29亿元价格将全资子公司“鸿特普惠”、“鸿特信息”100%股权转让给唐军实控的东莞派生天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并于2018年12月28日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3】，即**在实际干了近2年的可能“非吸”业务后把“犯案”的子公司卖给了团贷网，**并且又于2019年1月17日发布鸿特科技《关于间接控股股东终止原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4】，万和集团与北京派生、唐军、派生集团（原鸿特精密）协议终止原协议，并由万和集团将团贷网母公司北京派生股权全部转让给唐军实控的东莞天秤科技，并于团贷网被立案的前1日即2019年3月26日完成了最后1笔付款交割（工商变更也在本月？请查实）！即万和集团在完成了栽赃嫁祸后把控股权也转让回给唐军，彻底从犯案事实中抽身把自己洗白！

根据上述万和集团在团贷网所在地设立全资子公司、以及股权的实际变动情况来看：**首先，**即使万和在团贷网被暴雷前1天完成了最后1笔交割而转让，但是至少自2017年10月29日--2019年1月17日期间团贷网的控股股东为万和集团，这是已存在的事实不容抹煞；**其次，**又早在2017年2月万和集团就在团贷网所在地设立了子公司鸿特普惠、鸿特信息就已经正式运行并承接了鸿特精密之前的p2p相关业务，同时又是团贷网平台的重要信息提供方，那么在万和集团控股团贷网之前的2017.02.23--2017.10.29期间万和已是团贷网发标撮合的实际操作者，这也是已有事实不容抹煞；**第三，**那么，从万和集团发布公告操作运行的时间上来看，万和集团操作和独立控股团贷网的时间是2017.02.23—2017.10.29--2019.01.17这2个时间段，这段时间团贷网若有非吸无论是从实际操作和控股实控来看都是非万和莫属，此期间万和集团在团贷网的出借发标与撮合事实已经存在，不容抹煞！

2019年4月11日，派生科技收到深交所年报问询函,要求补充披露公司金融科技信息服务业务的具体开展模式,包括但不限于鸿特普惠和鸿特信息咨询在与团贷网合作关系中享有的主要权利以及承担的主要责任和义务，在4月18日派生科技的《广东派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19】第 39 号的回复》【5】中显示：团贷网的资产端鸿特普惠、鸿特信息仍然正是万和集团实控的上市公司鸿特精密的2家子公司，团贷网平台的出借标的即为该2家子公司提供。

**质疑：万和集团在团贷网被立案前的2017.02.23—2017.10.23--2019.01.17期间，均直接承接和控股资金平台团贷网与资产端平台鸿特普惠、鸿特信息，一方负责出借资金与标的撮合，另两方负责标的提供，那么此期间团贷网涉嫌“非吸”的假标则正是由万和集团一手提供和操控的！试问：**做案得利后前1日完成剥离，第2日（公告2019-055 显示为2019.03.27）就能逃避责任和抹煞掉之前已发生的一切事实吗？万和集团在实际操作和控股团贷网近2年时间里，期间发标数百亿、收取佣金数十亿，如若其所发标的为假标则涉嫌非法占用、占有团贷网出借人资金数百亿，而恰巧在团贷网被立案前却又能吃干抹净抽身把壳卖回给唐军，而又在团贷网被立案后还能迅速上位掌控拿回派生科技控制权，其获利甩锅操作时间节点的精准和蚕食利益的狰狞即使手段再狡诈但是如若没有相关管理部门的配合就能办到吗？

根据上述事实，万和集团明显有栽赃嫁祸、赚钱甩锅的事实依据！而目前警方认定团贷网涉嫌做假标的非吸诈骗，作为实控人万和集团是否是从很早的2017年初之前就开始做假标了，并试图将风险甩锅给团贷网给唐军做了接盘侠？还请警方介入调查。

**二、万和集团涉嫌违规转让“团贷网”股权**

2018年10月18日，为防止股东信息频繁变更导致出现问题后相互推卸责任，深圳市金融办发布公告《深圳市整治办关于严控P2P网贷机构工商变更的公告》【6】要求法院对所有提交了自查资料的平台进行股权冻结。经登录“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系统”查询到当天已有深圳辖区至少70家已提交自查报告的正常运营网贷平台有法院冻结信息，而团贷网在其中排列第一位，法院冻结信息限制状态栏均为“限制中”，限制原因均为“法院冻结”，限制时间为2018.10.17—2019.06.30。

2018年9月30日，团贷网在2018年国家网络借贷风险专项整治领导小组(银保监会）的通知要求下递交了合规自查报告【7】，主要股东必须签章同时出具真实性承诺书，按照承诺书要求如果后续合规性出现问题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追责问责，而此时万和集团正是团贷网复杂股权关系的首要股东，因此，万和集团理应被追责问责！

2018年12月19日，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P2P网贷风险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联合发布《关于做好网贷机构分类处置和风险防范工作的意见》【8】，明确规定“压实机构责任，加强人员管理和重点盯防，要求机构实际控制人、高管承诺“六不”（不跑路、不关停、**不变更地址和主要股东**、不随意处置资产、不损坏资料、不新增业务）”。但就在深圳市金融办对相关企业股权冻结期间，2018年12月28日广东万和集团有限公司先后将鸿特普惠和鸿特信息咨询、北京派生科技的股权转让给东莞派生天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经查该公司的注册资本仅有200万，而且是团贷网下的一个小的专项业务子公司！把母公司转让给子公司，这样的转让是经过主管部门核准、批准的？！

**总结上述万和集团转让股权违规有三：第一**、违反深圳市金融办2018年10月18日《深圳市整治办关于严控P2P网贷机构工商变更的公告》，即使北京派生不在深圳管辖，但是东莞派生天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在管辖属地接受转让也属于违规；**第二**、违反了2018年12月19日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P2P网贷风险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联合发布《关于做好网贷机构分类处置和风险防范工作的意见》中“不变更地址和主要股东”的精神；**第三**、违反了提交自查报告的主要股东必须签章同时出具真实性承诺书，按照承诺书要求如果后续合规性出现问题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追责问责的承诺！

**质疑一：**2018年12月28日，在明知法院股权冻结情况下万和集团却偏要弄巧强行剥离团货网，实控人由万和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东莞派生天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这究竟是如何做到的？这样的股权转让行为是经过哪一主管部门批准、又是谁批准的？这一违规股权变更若据实计算利益输送存在数百倍至上千倍的差价，这些利益究竟输送给了谁？这种违规变更股权行政上究竟应该如何处置，接受其违规变更股权的相关管理部门应该承担什么责任？上述违规股权变更必须查实利益输送，还出借人血泪以公道！

**质疑二：**在2018年9月30日团贷网出具合规自查报告及真实性承诺书的情况下，万和集团主要股东责任已实际存在和压实，这不仅是客观存在的也是金融监管明确要求的，而万和集团却为何可以被允许例外和逃脱？这又是谁在其中做保护伞给予违规办理的？！

**三、万和集团及其实控上市公司鸿特精密涉嫌利益输送、攫取占有“团贷网”利润**

据2017年鸿特精密年报【9】、、2018年派生科技年报【10】及其《关于对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19]第39号的回复》【5】显示，在万和集团实控团贷网的2017-2019年期间，鸿特精密2家子公司鸿特普惠、鸿特信息共计促成借款金额合计276.76亿元（2017年129.8亿+2018年146.96亿），收取产品服务费（佣金）总计30.28亿元，且全部归属鸿特精密所有。鸿特普惠、鸿特信息只负责风险审核、促成借贷交易，并不为推荐的借款承担催收义务，亦不承担逾期坏账风险，金融服务费占比借款金额竟高达10.9% ；而团贷网负责承担催收义务以及逾期坏账风险，但2年利润合计不过1.01亿（2017年0.49亿+2018年0.52亿），占比仅0.36%。

**质疑一：**万和集团同时控股团贷网与鸿特精密期间涉嫌利益输送而且数额比例相较过大；鸿特精密作为上市公司在参与促成金融出借业务时，其操作模式基本为无风险套利既不承担催收责任又不承担逾期等风险，而其所得金融服务费（利润）却超过实际承担催收、逾期等风险责任的团贷网所得利益的30倍以上，此种严重不公涉嫌恶意侵占团贷网的利润！

**质疑二：**目前团贷网涉嫌“非吸”，若罪名成立则标的提供方鸿特精密所占有的金融服务费（佣金）30.28亿元是否合法？即自己提供非法标的又从这些非法撮合中提取服务费（佣金），此种做法更系非法经营，其所得利益均属非法应予以收缴归还！

**质疑三：**2018年7月14日犯罪嫌疑人唐军曾在团贷网大户群里公开讲“我的股东泛海卢志强、史玉柱，马校长（马云）圈的，然后新华联、三亚喜来登这些综合在一起，他们的事情我也有参与，资金都是捆绑的……我若有什么事他们不可能不出手，否则他们脱的了干系吗？”【11】无利不起早，结合新闻媒体对唐军与上述人物活动的各种报道与合影证据，也可以推断唐军和这些人是存在充分交集的，甚至是资金捆绑的。那么，唐军在团贷网的非吸诈骗事实一度作为团贷网控股股东和重要利益关联方的万和卢氏兄弟是脱不了干系的！而且，上述唐军所提及人物都有可能有或多或少的交集，比如在团贷网被立案前几日在派生科技精准套现离场的“张倩”恰恰与史玉柱的秘书重名，这是巧合吗？这些都应该是上述人物蚕食团贷网出借人资金的可以进一步深入调查的线索。

**综上所述，**团贷网涉嫌“非吸”恰恰出现在其资产前端即万和集团控股的子公司鸿特普惠、鸿特信息，这也足以揭示万和集团及其控股上市公司鸿特精密的利益输送以及其无风险套利攫取高额金融服务费的真相！

**四、万和集团涉嫌伙同厦门银行虚假“全量上线”银行存管，对团贷网出借人构成欺诈**

在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官网上查询可见，厦门银行于2018年11月9日更新披露：团贷网于2016年8月29日签定存管协议、2017年3月10日全量业务上线；但是，派生科技在2019年4月17日《关于对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19】第 39 号的回复》【5】中称直到2018 年 12 月 24 日才完成存管银行直接代收还款，并且在回复中明确表述鸿特普惠的借款人中存在对借款人的还款资金代收代付的行为，2017年代收代付金额7亿多元，2018年代收代付金额37亿多元。也就是说，在万和集团于2017.02.23在团贷网设立三个子公司经营P2P业务到2017.10.30控股团贷网再到2019.01.17剥离团贷网，此期间鸿特的P2P业务资金并没有通过厦门银行存管！那么请问，万和集团在团贷网所在地设立3个子公司与团贷网业务接轨后仅15天后团贷网就上线了厦门银行存管系统，万和集团经营的P2P业务资金为何不同时上线银行存管，而且在2018年12月24日上线存管系统仅4天后的2018年12月28日万和就剥离了团贷网，难道是上线了银行存管万和就不方便“非吸”了就不愿意继续干了？抑或是在剥离前上线是为了掩人耳目造成其业务曾通过银行存管的假象？！

**质疑一：**万和集团在2017.2.23--2017.10.29--2019.01.17的2个时间段里，前期实际操作团贷网P2P业务、后期控股团贷网，此期间团贷网已经上线厦门银行存管，但是万和的鸿特普惠、鸿特信息却没有使用银行存管，难道不是有意避开银行存管而对外却制造有银行存管的假象而有意误导出借人大胆在团贷网出借吗？！

**质疑二：**由于万和有意避开了银行存管，那么鸿特普惠也就是能接触到借款人资金的，而派生科技《关于对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19】第 39 号的回复》中回复中明确表述鸿特普惠的借款人中存在对借款人的还款资金代收代付的行为，并且代收代付2017年金额7亿多元、2018年金额37亿多元，那么，这个合计44亿多的资金就能不被鸿特普惠截留使用吗？如此，万和就涉嫌伙同厦门银行对团贷网出借人实施欺诈！否则，如实公告披露未完全上线银行存管，2017年3月10日之后还会有如此大量出借人在团贷网上出借吗？！

**质疑三：**万和集团在实际操控和控股团贷网期间制造虚假“全量上线”银行存管能接触到出借人和还款人的资金，这违背了存管的基本要求，福建省金融办、广东省金融办对此是否知悉？如不知悉，是否存在监管失误？如果知悉，是否存在协助其犯案？恳请彻查！

**五、在万和集团控股“团贷网”的2017--2019年鸿特精密（300176）高的离奇的涨幅【12】，其利益输送究竟去了哪里？**

剔除新股上市挂牌等因素，鸿特精密（300176，现派生科技）以331.22%的累计涨幅位列A股2017年涨幅第一名，又在股市情况不好的2018年继续高位盘整不跌反涨，在被立案的2019年3月又再次发力单月暴涨36%（最高涨57%），而在此前的2月股东人数仅4819户呈现高度控盘的态势。

2016年四季度，伴随着中央汇金公司等救市资金的撤退，佛山市顺德区中大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等鸿特精密原始股东也都选择了大规模减持；但是王麟、苏作周、张玉敏、朱洪丽、刘尊亚等自然人却选择了与上述机构资金逆向而行，仅仅这5人就合计持股1097.26万股，占总股本的比例高达10.23%。

2017年之后自然人刘尊亚继续增持330.377万股持股比例提升至4.28%，张玉敏也继续增持了210万股持股比例提升至3.36%；又新增自然人张倩、彭俊珩、吕益先和单雯清，同时还新增陕国投-鑫鑫向荣83号集合资金计划、云南信托-合顺8号集合资金信托集合和广东俊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平衡1号私募基金，持股数量分别为410.92万股、347.14万股、244.52万股、213.82万股、509.90万股和484.80万股以及227.25万股，持股比例分别为3.83%、3.24%、2.28%、1.99%、4.75%和4.52%以及2.12%，前十大流通股东中剔除控股股东万和集团外，上述9家累计持股数量高达3257.19万股，合计持股比例高达30.37%。

那么，上述豪掷巨额资金批量出没于鸿特精密的前十大流通股东名单的神秘股东之间究竟存在着怎样的关联呢？又与万和集团与团贷网有着怎样的密切关系呢？让我们来看：

上述王麟持有东莞市志诚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10%的股权，担任法人代表、执行董事兼经理，同时还持有东莞市银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70%的股权，担任监事；而值得注意的是，东莞市志诚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为团贷网项目融资担保方，而东莞市银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范明泽持有团贷网体系内核心平台之一的广东俊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62.50%的股份；而持有剩余37.50%股份的东莞市尚乾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莞市尚瓒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东莞市尚誊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三只基金合伙人则均为东莞市银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而广东俊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15年曾经被团贷网作为收购融金所的持股平台。

需要补充的一个细节是：公开信息显示，除了鸿特精密外王麟仅有另外一笔证券投资记录，是与团贷网创始人兼董事长唐军、自然人刘尊亚同时现身于巨人网络；而巨人网络所借壳的世纪游轮原实控人之子彭俊珩则与刘尊亚等神秘股东同时跻身鸿特精密前十大流通股东名单；那么不难发现，极少操作和露面的王麟应该是团贷网幕后核心人物之一。

从资金层面看，2016年四季度王麟、刘尊亚和唐军分别持股史玉柱的巨人网络172.70万股、104.27万股和152.52万股，合计持股数量429.49万股，按照当时四季度加权均价63.74元/股测算，三人合计动用资金高达27375.69万元。

让我们再来看另一位同时跻身鸿特精密前十大流通股东名单的自然人单雯清，同样与团贷网存在关联。公开信息显示，单雯清2010年8月曾经以巨人集团随行人员的身份陪同史玉柱现身时间拍卖现场，而后2016年底又出现在团贷网旗下核心运作平台上海雯苓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俊众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唐军、张林各持股40%，单雯清、付苓各持股10%，唐军担任董事长，单雯清担任董事兼总经理，2017年5月19日团贷网二位核心创始人唐军、张林同时将其所持股权转给单雯清、付苓而实现完全退出，单雯清出任该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更为诡异的是，跟广东俊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平衡1号私募基金一样，陕国投-鑫鑫向荣83号私募基金、云南信托-合顺8号私募基金和国通信托-聚赢60号等三家斥巨资的机构步调一致地进驻鸿特精密背后，单雯清没有任何其他持股记录，甚至在股价持续暴涨过程中高度默契地长期锁仓。

而上述与团贷网存在极为密切关系的自然人与机构，合计持股比例远远超过5%的举牌红线、30%的要约收购红线。

**下面再来看派生科技股价暴涨的利益究竟去了哪里：**上述自然人彭俊珩、吕益先、单雯清、张玉敏和刘尊亚等在2018年套现离场，张倩（与史玉柱秘书同名）在2019年3月离场，这些人在与唐军、张林、王麟等人的对倒中获利上亿元。**在2017-2019年期间则正是万和集团为这些人提供了鸿特科技的股票平台，**又恰好是团贷网实控人，时间点如此之巧合！

更为可疑的是，就在先后花费了数十亿从史老板和卢老板手中接过鸿特精密并最终成为其实控人后仅仅两个多月唐军就突然身陷囹圄，派生科技宣告停牌，可停牌仅一个交易日后就于4月1日急忙复牌，复牌13天后万和集团董事长卢楚隆成为派生科技非独立董事，又在4月27日卢楚隆又重新成为派生科技董事长和实控人。

**那么复盘万和集团在2017.02—2019.03这2年多与团贷网的合与分的关系来看：**万和集团通过其公司14.8%的股权给了唐军参与万和集团管理的名义，而换得了团贷网2年时间里100%的实际资金操控权和商标及平台使用权，而经过2年的资金腾挪在鸿特科技的股票平台上使得一系列的关联人大赚特赚，而在完成这一系列的利益输送之后则将团贷网剥离了万和集团，再然后又通过唐军的突陷囹圄又完整拿回鸿特科技（现名派生科技）的董事长和实控人。**试问：**如果团贷网“非吸”成立，那么，鸿特科技这2年股价暴涨和高位盘整的资金难道会与万和操控团贷网无关联吗？而唐军这2年不是在为万和集团做嫁衣，而这嫁衣的巨额资金来源不正是团贷网2017--2019年几十万出借人数百亿的血汗成就的吗？

**至此，团贷网涉嫌“非吸”期间错综复杂的股权交易输送的大量利益究竟去到了哪些关联方已水落石出，而作为鸿特精密实控人的万和集团以及具有着深层关系的巨人网络正是其中的重要推手和背后受益人；**而唐军作为草根出身的年轻人在资本市场上能有如此大的能量呼风唤雨般的腾挪，就可能是孤身作战而没有背后的操控和通力造就的吗？！

鉴于以上事实，又鉴于出借人反复向广东省、东莞市及各相关管理部门反映举报均无果的情况下，现出借人只能被迫直接向中央和省、市最高领导举报和请愿：

**1、**肯请中央督办彻查万和集团及其上市公司鸿特精密等直接关系企业的违法事实，并进一步彻查唐军在团贷网大户群中所提及脱不了干系的关联企业及个人，以及在团贷网被立案前2年在鸿特科技（300176）股票交易中出没的前十大股东及其关联机构，比如史玉柱及其巨人网络等。

**2、**若万和集团涉嫌发假标的事实一经查实，必须压实股东责任由鸿特精密及其实控方万和集团承担制造“非吸”的全部法律责任，严厉打击此种恶意破坏金融秩序、突破金融监管、设计复杂交易侵占出借人资金的肆意妄为行径，还出借人血汗以公道，维护社会正义与安宁！

**3、**出借人在现行各项证照齐全的团贷网平台上以签署出借合同形式出借资金，其上市公司以及各级政府监管部门一直以团贷网合规并准备备案的面貌呈现给出借人，直至2019年3月27日被立案前夜相关监管部门都还没有任何公开信息预警团贷网有违法违规行为，而却代之以各级政府及其相关管理部门和银保监会监管下的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广东省互联网金融协会、律师事务所、会计事务所出具的团贷网的各种合规报告认可！**质疑：**结局至此，团贷网22万多出借人累及家庭上百万人口的损失究竟应该由谁来担责？团贷网出借人在各级政府站台，尤其是东莞地方政府对团贷网的高调积极支持和引导下被引入了“非吸”骗局，由此造成的损失相关政府部门究竟应该承担怎样的责任？

**4、团贷网突发被查封存在的可能执法失当问题：**团贷网线上平台在被查封前未曾拖欠过出借人分文本息，但被接管后阻断原还款通道却造成了大面积逾期，从《情况通报》十二的催收情况来看，虽经耗费大量人力物力催收但回款依然缓慢微少甚至近2个月的催收回款只相当于原正常还款渠道10天左右的自动还款量都不到，而且还增加了运行成本，这部分损失究竟应该由谁来承担？显然由被各级政府给予的各种合法、合规外衣欺骗下的无辜出借人来承担是不正义和不公平的！而且团贷网被立案后虽经出借人不断举报，但是直接涉案企业万和集团与关联涉案企业巨人网络等至今逍遥法外未被立案调查；而另一方面，东莞当地虽以保护出借人利益为名却未对出借人利益进行真实保护，也至今未与出借人建立有效的沟通渠道，反倒对出借人维权进行了实力打击，致使有出借人身亡、有出借人家庭崩溃，更有出借人出现精神症状，还有更多出借人家庭陷入生活极度困境，请问造成这些后果当地执法部门究竟应该承担怎样的责任？！

**“团贷网”出借人一致诉求：**

万和集团在2017.02.23—2017.10.29--2019.01.17期间作为团贷网的实际操作者和控股股东，如查明团贷网在上述期间已有“非吸”行为，则根据两高一部《关于办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第六、重点惩处非法集资犯罪活动的组织者、领导者和管理人员，包括单位犯罪中的上级单位（总公司、母公司）的核心层、管理层和骨干人员等，呈请依法立案追究万和集团董事长兼团贷网实控人卢楚隆、董事卢础其、董事卢楚鹏、董事叶远璋，监事周展涛等万和集团实际控制人和高管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和集资诈骗罪的刑事责任。**如上述人员能积极协助追回和兜底其全部所发假标和配合真标的催收，并依合同偿还团贷网出借人的全部本息，团贷网出借人可以同意不追究上述人员的刑事责任；如查明团贷网在上述期间并无非吸行为，则团贷网广大出借人在上述期间的出借行为，由于不涉及被“非吸”而系正常的民间借贷关系，则依法应正常回款。**

透析近些年来发生在全国各地的大范围巨额的在P2P上的民间借贷，据全国人大代表马兰在两会上的提案及其对P2P立案情况的介绍（据3月11日两会之声）截至2019年2月仅全国各地公安机关立案的300个网贷平台受害人已达3.2亿，而据公安部5月10日新闻发布会数据则自2018年6月以来查办的涉案平台就达400多个受害人数则更多，而如若按已出风险而未立案的问题平台5000多家计算，那么涉及的受害人及其累及的家庭成员则不会低于10亿！受害人遍及全国而又如此之众，这就有个耐人思索的**疑问：**原本老百姓在民间都很谨慎出借的哪怕是朋友、亲戚之间哪怕是高利率都难以借到的钱，为什么会大胆大范围的在P2P上出借？是国民性有了突变？国民性突变为贪婪甚而不顾忌风险？显然不是，这一在华夏民族史上古今罕见的异常资金出借行为的产生，以及由此催生出的更为罕见的大面积、大规模逃废债行为，这些发生在一个数千年以来以节俭著称并具有量入为出传统的民族中，这必然有政策引导作用的结果！而且，攫取这些百姓出借资金的行为还波及到了部分上市公司以至部分国企，那么这些企业又为何敢如此的胆大妄为呢？以上市公司的各种光环博得百姓信任，却从事着设计复杂交易攫取百姓血汗钱的游戏，这早已背离了政府推行“普惠金融”的初衷，这难道没有监管的责任吗？！

事已至此，曾经信任各级政府的奖励和表彰、信任各级领导视察而敢于出借在团贷网上的出借人现在依然还信任政府，也只能相信和依靠政府，并且期盼政府真正能惩恶扬善还出借人以公道，还社会公平正义！否则，团贷网这一P2P的头部标杆平台的问题处理不当，使恶意侵占他人财产者得不到应有的惩罚，使正常的合同契约关系得不到法律保障和无法履行；使得原本出借人响应政府支持小微企业的“普惠金融”在团贷网上出借的资金被万和这样的企业设计复杂交易而“非吸”和攫取侵占，如若对这些扰乱国家金融秩序、恶意侵占出借人资金的行为打击不力，被侵害人利益得不到应有保障，那么如此树立的榜样效应将贻害无穷！因此，对万和及其唐军作为违法机构的法人，应当予以严厉处罚，应考虑采纳以人大代表马兰为代表的建议死刑的提案不得缓刑和减刑，法律应该起到惩戒和震慑效应！

“团贷网”出借人（联名见附件二）

二0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报送：**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张军、中央政法委书记郭声琨、公安部部长赵克志、证监会主席易会满、银监会主席郭树清、广东省省委书记李希、广东省省长马兴瑞、东莞市市委书记梁维东、东莞市市长肖亚飞、上海市公安局局长龚道安

**附件一：相关证据来源**

【1】（鸿特精密，证券代码300176）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三家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1），2017年02月23日

**【2】**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控股股东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6），2017年10月30日

**【3】**广东鸿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码：2018-126），2018年12月28日。

**【4】**广东鸿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间接控股股东终止原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2019年1月17日

**【5】**广东派生智能科技服务有限公司董事会：广东派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19】第 39 号的回复，2019年4月17日，第2页、第3页

【6】深圳市金融办：《深圳市整治办关于严控P2P网贷机构工商变更的公告》，2018年10月18日，来源：深圳市人民政府金融发展服务办公室（官网）→信息公开→通知公告（蹊跷的是，后来这则公告未有任何政策变更说明就被从官网上撤下，但当日《金融界》《国际金融时报》《新浪财经》《网贷之家》等各大金融媒体均有报道，并留存有快照）。

【7】《团贷网合规自查报告》，2018年9月30日。

【8】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P2P网贷风险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网贷机构分类处置和风险防范工作的意见》，整治办函【2018】175号，2018年12月19日（落款公章为：人民银行金融市场司代章、银保监会普惠金融部代章）。

【9】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8-035，2018年4月26日

【10】《广东派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派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中天运[2019]审字第 90046 号，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2019 年3月27日

【11】唐军在团贷网大户群WDT牛牛群里的讲话音频录音，2018年7月14日。（音频录音证据可以提供）

【12】此节股票交易数据、股东和机构持股等数据均来自2017—2019年鸿特精密（300176）的季报、年报。

**附件二：见实名联名签名表**

说明：（1）因团贷网已被政府接管，出借人帐号与出借人身份证及银行卡在帐号里均有捆绑，因此实名联名以**出借人姓名**、**团贷网帐号、联系人手机号码**为主要实名依据，签名人均已知悉在必要时可以接受真实性审核。

（2）由于出借人现在任何聚集都被“打击”，会合不可预计的可能被冲散甚至被抢走签名资料等情况屡有发生，因此，此次联名签名每人只签1份原件（签完迅速离开），其余10份报送材料均为复印件，复印件与原件完全相符，每位签名者同样均可以接受签名意愿为本人的真实性审核。（原件邮寄给李克强总理）

（3）本次联名，对于上海之外的联名参与者，则主要以签名者亲自填写签名表（不方便打印者手写签名表及其内容、有的地区有自愿添加身份证信息和手印的），以拍照、扫描图片发送的方式汇集，发送的原始图片均作为证据保存以备相关部门核实；又由于各地各出借人条件等各异、又由于有的出借人因故（病、出差等不方便打印）以致签名样式略多样，但均属本人真实意愿签名并可以接受真实性审核。

（4）异地签名有存在重复的情况（有出借人担心被遗漏等存在多次发送），此种情况一经发现均做剔除但难免存在未剔除完全的情况；另有些签名者虽发送了签名但是未能被汇集上，这主要是由于腾讯屏蔽截留（有的甚至被截2/3），此外有个别签名在汇集时可能遗漏丢失，特此说明。